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新为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 年 5 月 17 日	600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 37.5 万股，募集资金 600 万元，引入 1 位自然人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4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8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6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927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4 月 11 对新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及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的划款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

(2)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募集资金总额的 8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对比。

##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4)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合同等。

## 3、核查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支付货款	123.50	是
2	支付工资	302.33	是
3	支付房租水电物业	45.23	是
4	支付其他	115.94	是
5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13.91	是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万元)		600.91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万元）	0.92	
募集资金余额（元）	0.01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600.9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0.92 万元），其中 317.22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公司其他账户使用，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税费等。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未来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未单独开设专户，在取得股票发行函之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共同存放于公司的一般户。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并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03）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支取使用。

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帐号：7932 0154 7400 00703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 263.09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到期理财产品 240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募集资金核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前的情况

## 1、存在未履行批准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与补充流动资金，但实际使用之前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便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及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浦发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 3 号”(产品代码 2301137337)余额 240 万元，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购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安排。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了追认。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补发了《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及安排，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由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及公司三方监管的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已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将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专用账户（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将“财富班车进取 3 号”（产品代码 2301137337）到期资金 240 万元转入专户管理。）转入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同，其中 317.22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公司其他账户使用，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税费等费用。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但理财资金到期后均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